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8〕38号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设置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核对学位授予单位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信息的通知》（学位办便字〔2018〕0802号）精神，为确保各学位授予单位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信息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现将学位授予单位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信息核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对范围

本次核对的二级学科是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包括目

录内二级学科和目录外二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及名称以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核对范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上完成备案的学科。

国家批准的未升级为一级学科授权点的二级学科授权点，不在此次核对范围内。

二、核对内容

目录内二级学科重点核查准确性，包括学科名称、代码、学位级别等是否准确，错误偏差的应予更正，不完善的应予补充。

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除重点核查准确性外，还应重点核查科学性，包括名称和编码的规范性、论证材料的完整性等。各单位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名称，不得与目录内学科的名称相同。对于已经不开展招生且没有在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应予以撤销。考虑到按单位向社会公开学科设置信息后，个别学科的设置可能会引起关注，将按照谁设置谁答复的原则，要求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对舆论并公布当时的论证材料。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对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设置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研判，慎重研究决策。

三、工作要求

本次核对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信息，属于信息公开范

畴，是对现有情况的梳理核查，同时也是为了促进学位授予单位更加科学地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公布后，将会成为研究生择业就业的重要依据，各学位授予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

请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对附件 1-3 中本单位相关学科信息的核对，并将统计表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同时报送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对存在不一致的信息，请提供说明材料。

联系人：沈国彬，电话：025-83335360，电子邮件：guobin3024@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1510 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目录内二级学科设置信息统计表
2. 目录外二级学科设置信息统计表
3. 交叉学科设置信息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